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4</u> 年金坛区清洁生产审核服务项目一包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5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50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544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心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

生苏龙环 环境科 支 4 限公司 期: 2024年7月 12 日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